施桥二线船闸下游靠船墩专项养护改造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1
2、廉政合同.....2
3、安全生产合同.....4
4、通用合同条款.....6
5、专用合同条款.....7

1、合同协议书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施桥二线船闸下游靠船墩专项养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贰 元（¥ 9480642.00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延中 。

5．工程质量符合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政策导致需要协调、延期事宜，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9．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施桥二线船闸下游靠船墩专项养护改造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以下统称“甲方”），与承担的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本项目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6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2000 元至 4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6 款和第三条的，除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罚款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部门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纪委办双方授权监督部门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委托）：　　或授权代理人（委托）：

签约日期：2026年 7 月27日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桥二线船闸下游靠船墩专项养护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4、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5、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1.1.1.10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投标函；

⑸专用合同条款；

⑹通用合同条款；

⑺技术标准和要求；

⑻图纸；

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⑽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⑴固定总价合同；

⑵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 2 套。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⑴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⑵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⑶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1 合同转让：不允许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现有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2.3.3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⑴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⑵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⑶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⑷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⑸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⑹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⑺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⑻)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⑼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⑽)根据第 16.1 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⑾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1.1.2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增加以下条款：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妨碍船闸正常运行，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船闸正常运行和航道畅通，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水利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0.7 承包人拆除的所有设备材料不得影响航道的正常运行，应及时清运。

4.1.10.7.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

4.1.10.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对邻近现有的建筑物、构造物、管道管线（供水、燃气、通信、盐卤管道等）以及其他工程设施的作详尽的调查，做好各种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原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各类损坏，由此产生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4.1.10.12 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4.1.10.13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4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5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相应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7 已完工程未向发包人交工之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10.18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19 施工现场通讯条件、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所有临时用地（永久征地线范围之外的一切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进场后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临时用地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自行与工程所在地政府商谈办理临时用地租用及复垦手续，并承担租用、青苗补偿、复垦及可能的地面附属构筑物复建等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到达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0 现场施工工地需要按标准化施工工地管理要求，设置护栏、围挡、标志、标牌及其他必要的所需设备设施，营造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4.1.10.2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 19.2 万元，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 19.2 万元的，超出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计量支付。承包人水上作业应依法办理交通执法部门审核备案手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水上作业工程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依法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实施，相关论证费用、实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10.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

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0.23 关于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验收前提供壹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和 PDF 电子版及全过程节点工程、隐蔽工程等影像资料），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2%罚款。

竣工验收后，应至少编制竣工结算资料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复审单位（如果有）各一份，因未能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导致竣工结算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招标人无关。

4.1.10.24 关于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

⑴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⑵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①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⑶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①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之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证明，此后在每一次申请付款之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

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②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⑷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①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⑸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4.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缴纳**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任何分包均应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

4.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增加以下条款：

4.5.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该上述人员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4.5.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随时检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7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交纳每人次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等）必须交纳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增加补充：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以外，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以外，仍需按照现行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规定配备足额的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

4,6.4 增加以下条款：

4.6.4.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4.6.4.2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文件所列的承包人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4.6.4.3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增加以下条款：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合同价格及工期不予调整。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以下条款：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条款最后补充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以下条款：

6.1.3 为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

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4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6.1.4　实施程序

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⑵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⑶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6.1.5　协助与拆除

⑴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⑵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⑶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拆除的临时工程不得堆置在基坑周围以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地方，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6.1.6　责任与义务

⑴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

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⑵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⑶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⑷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⑸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海事、航道、水利、渔政、自然资源、林业、航政、环保、公安、建设、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增加以下条款：

8.1.3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测和加密，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监理人还负责对承包人对控制网的复测、加密、施工定线和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

⑴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

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⑵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始控制点及加密点的保护工作，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对加密点进行免费修复，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由于控制点的破坏，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⑷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由承包人自行布置测量控制网，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平面位置、标高、几何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⑸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成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增加以下条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施工期间观测与检查

8.2.4.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上述所有监测项目的实施计划、措施及可能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在施工中执行。

8.2.4.2 各观测项目观测点的布置、观测频度等应在提交的实施计划中明确，并随工程进展，观测数据的变化及监理人的要求适当调整观测点数和观测频度，确保观测资料的客观全面。

8.2.4.3 各观测项目应随着工程进度而及时开展，观测应定期进行，数据资料应详实可靠。

8.2.4.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反馈有关异常信息，未果断采取必要的防范、加固措施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4.5 所有用于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预先经过校正率定，并获得监理人的验收认可。

8.2.4.6 承包人应及时对观测所得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并上报监理人，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形成灾害或灾害扩大。同时尽快向监理人汇报，会同有关各方分析原因，商讨进一步的维护补救措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增加：⑶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 会同驻项目纪检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 会同驻项目纪检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0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9.1.11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可视情况与相关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记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9.1.12 全面推行“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安全防护，各分部分项工程实现安全标准化管理；

9.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9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10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2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3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4 承包人应与地方航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6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4　环境保护

增加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业主、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

的关系，涉及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计量。

9.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计划一式 4 份。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的关键控制工期要求完成，发包人将按 11.5 款规定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0.2.3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根据要求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标段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2.4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增加以下条款：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11.2.3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⑴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⑵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下；

⑶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⑷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⑸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⑹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⑺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⑻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时，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承包人可按程序申请工期顺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

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⑵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标段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⑷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⑸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不另行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以下条款：

13.1.4 质量标准

⑴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⑵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02-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58-2008《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等。

⑶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13.1.6 发包人是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的规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考核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发包人将该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13.2.3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4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5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6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增加以下条款：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以下条款：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增加以下条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⑴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⑵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设计变更是指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施工依据的设计文件的变更和数量的调整。包括：

⑴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⑵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⑶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1.2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设计变更或调整：

⑴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可降低投资；

⑵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解决的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

⑶由于文物、环保等方面的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必须变更设计方案；

⑷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使用功能、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⑸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

⑹由于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相关措施；

⑺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

⑻施工图设计差、错、漏及设计明显不合理；

⑼其他特殊情况。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第⑴、⑶条款约定修改为：

⑴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⑶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5.3.3 变更指示

增加以下条款：

⑶变更立项和价格审批按照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增加以下条款：

15.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无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增加以下条款：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材料使用、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合同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1 进度款：本项目按节点支付。

第一次付款：中标人完成主要设备（起吊船）和主要人员进场后支付 20%签约合同价款（含 50%安全生产费，不含暂列金额）

第二次付款：完成 6 个套箱的制作、现场安装、浇筑后经承包人申请可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完成剩余工程量，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17.3.2.1 结算款：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延期竣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7.3.3.1 支付时间：自承包人申报支付申请完成监理等审批程序，报到发包人后进行支付。

注：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__3__%结算价款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以下条款：

⑶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4__份。

增加以下条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⑴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需），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需）。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⑵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

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⑶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增加以下条款：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电子化声像资料一式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中标公告）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别为：

⑴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⑵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3）其他工程：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2 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保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返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缺陷情况，7 天内完成返修（复杂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逾期未到场或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等由投标人投保，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⑴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⑵)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⑶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⑷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⑸)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补充如下内容：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⑵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

⑶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⑷承包人未能在开工期限内提交开工报告或按期开工，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天罚款，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在安全生产费中扣除。

⑹弃土乱抛乱弃或者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随意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发包人将处 3000 元/次违约金，并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3000 元/次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标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③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

自检合格的项目，被发包人、上级机关、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出不合格的，一般部位按照 1 万元/次、重要部位按照 2 万元以上/次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3 日，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离施工人员、设备的，每停工或撤离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撤离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发包人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另行确定。

25.4 施工工艺要求

⑴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考虑到本标段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⑵承包人工程施工标准化、班组管理规范化，积极推广应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